

您所需要知道的事

國外購買自用藥品返國規定

許 多民眾出國習慣到當地藥妝店採購眼藥水、防蚊液、胃藥等藥品，殊不知攜帶或寄送藥品回國是有規定的。

● 自行攜帶：

應符合「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表」規定，「非處方藥」攜帶總量不可超過6種，每種限帶2瓶（盒），如眼藥水2瓶；攜帶「處方藥」不可超過醫療證明的處方量。符合限量規定，則可直接攜入；超過限量規定，則依關稅法相關規範，將逾限部分辦理退運或放棄

● 以郵寄或快遞方式寄送：

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進口同意書，依據「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」規定，「非處方藥」每次寄送回國數量不可以超過12瓶、或軟管類12支、或總量1200顆，如萬金油12小瓶、去痘軟膏12支、或胃藥1200顆。寄送「處方藥」不得超過處方箋合理用量。

若有疑問，可上食藥署網站「個人輸入自用藥品規範」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3928>），查詢各藥品限量額度及下載申請書。（摘錄轉載自藥物食品管理署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第457期）

夏季選購保存穀類堅果要小心

炎 炎夏日高溫潮濕，是黴菌、真菌最喜歡的溫床，此時穀物、堅果等食品在收穫前後及儲存的過程中，容易因環境溫濕的影響而遭到真菌毒素汙染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全台各縣市衛生局聯手監測，今年第1季共抽驗7類61件食品，結果57件符合規定，其中有4件花生製品檢出黃麴毒素含量不符合規定，其中1件是越南進口，這些不合格產品均已立即下架，

食藥署提醒，消費者購買穀物、堅果類食品，應選擇信譽良好的廠商，並確認產品包裝是否完整無破損。食品的保存場所則要注意溫度及濕度是否適當，避免發黴；食物如有發黴、變色或超過有效期限，應丟棄別再食用。食品業者也應確保原物料符合衛生規格，妥善儲存原物料，採用先入先出原則，才能確保產品衛生安全、消費者權益及自身商譽。（摘錄轉載自藥物食品管理署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第454期）